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评批复〔2025〕13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5 年陕西 区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你公司《关于申请〈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5 年陕西区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采气一厂函字〔2025〕56 号）收悉。经我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靖边县以及延安市安塞区、志丹县，共部署天然气产能 22.4 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和集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气井 329 口、井场 29 座，扩建井场 45 座，改（扩）建站场 19 座，敷设采气管线 115 公里，注醇管线 81 公里，新建井场道路 8 公里，管线施工便道 23 公里，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公用设施，依托现有天然气集输、采出水处理、危废贮存场、天然气净化厂等处置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143826 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8008.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管线穿越道路采用大开挖穿越方式，穿越高速和等级公路采用顶管穿越。管线敷设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管线穿越工程临时占用国家公益林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运行期应加强沙化土地管理抚育，减少水土流失，站场建设利用空地绿化。

（二）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钻井废水和洗井废水用于配制泥浆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利用的统一收集后存放于污水罐中并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压裂返排液无法利用部分前期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待中 13 返排液处理站建成经处理后回注，不外排。运行期气田采出水及作业废水全部运至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严禁外排；定期对井区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柴油动力钻井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20891-2014)；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排放控制要求；集气站三甘醇脱水撬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标准限值，新增燃气压缩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井场废弃钻井泥浆、废岩屑、清管废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运营期产生的清管废渣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注醇管线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要求的基础上加强管理，严防管线破裂造成甲醇外泄污染环境。修编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实际排污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承诺、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及安塞、志丹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及榆阳区、横山区、靖边分局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 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及安塞、志丹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及榆阳区、横山区、靖边分局, 西安中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